



扫码关注“创禹水环”
www.chuangyuchina.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可克达拉市中启供应链有限公司愉群分公司
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可克达拉市中启供应链有限公司愉
群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大门及厂房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北侧办公楼



项目西侧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可克达拉市中启供应链有限公司愉群分公司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0-660409-04-03-3500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刚	联系方式	13891822058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0 团戍边路 1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1°33'32.133", 北纬: 43°52'16.5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第四师七十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70 团经发办备(2022)00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一期(2023.10-2024.1) 二期(2024.1-2024.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3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肥料制造生产加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及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此外,本项目已取得第四师七十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关于本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70团经发办备〔2022〕009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用地原为翼沧果蔬包装制品厂工业用地,可克达拉市中启供应链有限公司愉群分公司通过与翼沧果蔬包装制品厂签订租赁合同,获得该土地使用权。根据实地调查,项目西侧与伊环饲料厂房相邻、北侧隔戍边路为伊犁认可食品有限公司、多美钢构,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生态敏感目标。七十团常年主导风向为西风,项目西南侧145m为七十团居民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项目在采取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其的影响较小。项目的选址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p>
---------	---

清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文件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第四师70团戍边路1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地边界、江河、湖库以及海岸等向陆域延伸一定距离的边界、地理国情普查、全国土地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因此判定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文件要求：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继续好转。可克达拉市优良断面比例达到100%，特克斯河昭苏戍边桥断面、喀什河种蜂场断面、伊犁河霍城63团伊犁河大桥断面、霍尔果斯河中哈会晤处断面和霍尔果斯河63团边防连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标准，切德克河石头桥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符合性分析：

1) 空气：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废气治理措

施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水环境：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

3) 土壤：**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建设过程采取防渗措施，建成后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小，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

文件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内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新水用量较小，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建设利用七十团的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文件要求：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130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根据对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48号）附件1.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70团戍边路1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741020001。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1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p> <p>(2)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p> <p>(3)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4) 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本项目为肥料制造项目，位于70团戍边路19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和使用农膜。</p> <p>(2)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p> <p>(3)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 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p> <p>(3) 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减少70团耕地面积，不会威胁当地土壤、地下水和饮用水的环境质量安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p> <p>(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p> <p>(3) 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p>	<p>无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本项目	符合性
	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符合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产生噪声污染的企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止噪声污染的设施正常使用。	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桶，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清运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将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5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兵发〔2021〕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加大燃煤

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履行污染治理与排放控制、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符合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执行相应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师市发〔2021〕8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等建设行业的环境准入，推动清洁生产，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耗量，强化源头管控，促进行业综合能耗降低，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推动多样化低碳试点，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系统，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与监管，确保工业污水达标。加强工业固废处置，生活垃圾处理。提升监管能力，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履行污染治理与排放控制、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符合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符合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及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清运。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执行相应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2年）》，规划要求：“加大对其他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力度，集中力量对全疆大气污染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整治。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要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限期整治改造；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责令关闭”。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排放限值，输送过程为全封闭输送；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采用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粉尘，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

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1.1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翼沧果蔬包装制品厂原有建筑物，总用地面积为18306m²，设有车间、库房、办公生活设施及配电室、消防水池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5268m²，项目共建设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生产线两条，其中一期新建1条，二期新建1条，项目分期建设情况见表3：

表 3 项目组成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厂房，高 6m，总建筑面积 1080m ² ，设置原料仓，分期建设 12 套原料仓及上料设备，一期建设 6 套原料仓，二期建设剩余 6 套	车间利旧、设备新建
		2#厂房，高 6m，总建筑面积 1080m ² ，主要设置造粒、筛分、包装装置，一期、二期各建设一套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1 座，3 层，高 10m，总建筑面积为 818m ²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利旧
	食堂	食堂 2 座，1 层，高 3m，总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职工就餐	一期新建
	宿舍	1 层，高 3m，建筑面积 50m ²	一期新建
	一般固废间	位于成品仓库内的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	一期新建
	消防水池	3 座，占地面积 30m ²	利旧
	门卫	门卫 1 座，总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企业门禁管理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4#厂房，建筑面积约 108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一期利旧
	成品仓库	1#厂房，建筑面积约 1080m ² ，用于产品的存放	一期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70 团供水管网供给	利旧
	供电	70 团电网供给	利旧
	采暖	现阶段无采暖措施，冬季不生产，近期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接通后接入城镇集中供热系统	一期新建
	排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七十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利旧

建设内容

	消防	本项目室内设置消防栓系统，厂内设消防通道；厂房外设置地下消防水池3座，有效容积54m ³ ；	室内消防新建、消防池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线： 上料、筛分、破碎、挤压造粒、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期新建
		2#生产线： 上料、筛分、破碎、挤压造粒、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期新建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七十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产生的不合格颗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绿化	设置绿化面积3624.39m ²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设计年加工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共10t，一期加工水溶肥2万吨、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3万吨；二期加工水溶肥2万吨、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3万吨，其产品及产能见表4：

表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一期工程产品产能	二期工程产品产能	执行标准	备注
1	水溶肥	万 t/a	2	2	掺混肥料 (BB肥) GB/T21633-2020	2种产品除原料不同外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2	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	万 t/a	3	3		

表5 掺混肥料（BB肥）的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总养分(N+POs+K ₂ O)/%	≥ 35.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比/%	≥ 60
水分(H ₂ O)/%	≤ 2.0

粒度(2.00mm-4.75mm)/%		≥	90
氯离子/%	未标“含氯”产品	≤	3.0
	标识“含(低)”产品	≤	15.0
	标识“含氯(中氯)”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以单质计)%	有效钙(Ca)	≥	1.0
	有效镁(Mg)	≥	1.0
	总硫(S)	≥	2.0
单一微量元素(以单质计)%		≥	0.02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备注
1	投料系统	L650-1M/L800-1.8M	套	6	6	/
2	双皮带连续恒速计量秤	/	台	1	1	/
3	计量称吊装架	/	套	1	1	/
4	双轴混料机	JZQ500×2m	台	1	1	/
5	圆盘分料器	板厚 10mm	套	1	1	/
6	对辊挤压造粒机	DGZ-220-3	台	6	6	/
7	1#滚筒筛（粗筛）	φ2.0×7m	台	1	1	/
8	2#滚筒筛（精筛）	φ1.8×6m	台	1	1	/
9	破碎机	ZX600	台	1	1	/
10	双斗包装秤	DCS--D-Z	台	1	1	/
11	双斗螺旋包装机	/	台	1	1	/
12	电控系统	/	套	1	1	/
13	原料滚动筛	φ1.8×4m	台	1	1	/
15	粉碎机	SL800、NS600-18.	台	2	2	/
16	皮带机	/	套	10	10	/
17	成品仓	2.2*2.2m（容积 6m ³ ）	台	1	1	/
18	除尘系统	ZS-64	台	1	1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产品	名称	单位	一期年用量	二期年用量	备注
原	硫酸铵深	硫酸铵	t/a	30000	30000	吨装或袋装；项目

辅 料	加工土壤 调理剂					用原料优先在周边 采购，不足部分外 购
	水溶肥	硫酸铵	t/a	10000	10000	
		钾肥	t/a	5000	5000	
		磷酸一铵	t/a	5000	5000	
/	包装袋	万个/a	7.5	7.5	外购	
能 源	1	新鲜水	m ³ /a	528		/
	2	电	万 kW/a	20		/

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硫酸铵：简称硫铵，俗称肥田粉，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其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8 硫酸铵理化性质

CAS 号	7783-20-2
中文名称	硫酸铵
英文名称	ammonium sulfate
别名	硫铵
外观与性状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
分子式	(NH ₄) ₂ SO ₄
分子量	132.14
熔点	230-280℃
分解温度	280℃
折光率	1.521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77
溶解性	不溶于乙醇和丙酮
主要用途	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

(2) 磷酸一铵

表 9 磷酸一铵理化性质

CAS 号	7722-76-1
中文名称	磷酸一铵
英文名称	Ammon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别名	硫铵
外观与性状	白色结晶
分子式	NH ₄ H ₂ PO ₄
分子量	115.03

熔点	190℃
沸点	87.40℃
折光率	1.525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80
溶解性	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
主要用途	用于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

6 总平面布置

6.1 项目区外环境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70团戍边路19号，根据实地调查，项目西侧与伊环饲料厂房相邻、北侧隔戍边路为伊犁认可食品有限公司、多美钢构，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

6.2 项目区内环境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北侧，4座厂房位于西侧，由北向南方向布设，依次作为成品库、造粒、筛分车间、原料上料车间、原料库。办公楼位于北侧，宿舍位于东南角，食堂位于东侧，其余为道路及绿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

7 公用工程

（1）供电

由70团城镇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设1台200kV变压器，用电量20万kWh/a，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2）供热

现阶段无供采暖措施，冬季不生产，近期待城镇集中供热接通后接入城镇集中供热系统。

（3）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新鲜水由70团城镇供水管网集中供给。项目无生产用水，全都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1.65m³/d，均为新鲜水。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洗废水、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1.32m³/d，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七十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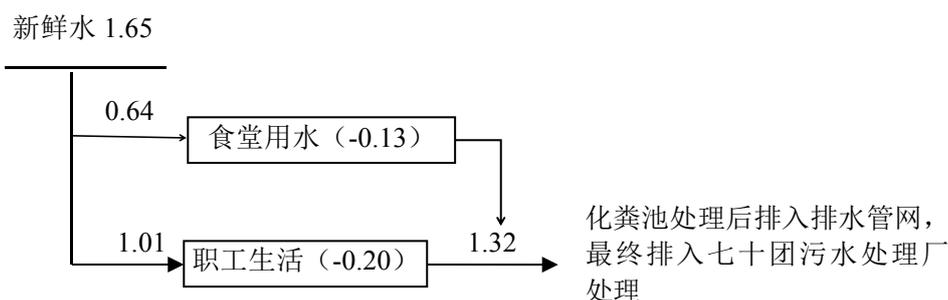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全年工作32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12h，早上九点至晚上九点，夜间不生产。厂区设食堂、宿舍。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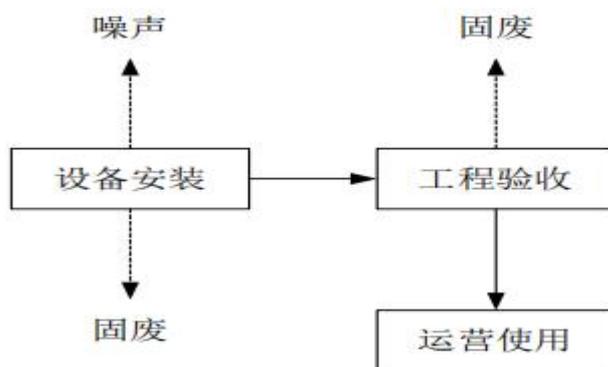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主要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充分利用翼沧果蔬包装制品厂遗留的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等建筑物，项目施工期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阶段污染源有安装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包装垃圾。

工程验收阶段，主要是对本项目进行工程验收，污染来源主要为固废。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因为本项目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 2 种产品生产工艺、产污节点相同，只是添加原料不同，因此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共用一条生产线，根据不同订单需求，选取相应产品进行生产，在生产前进行放空即可，无需用水清洗。运营期详见如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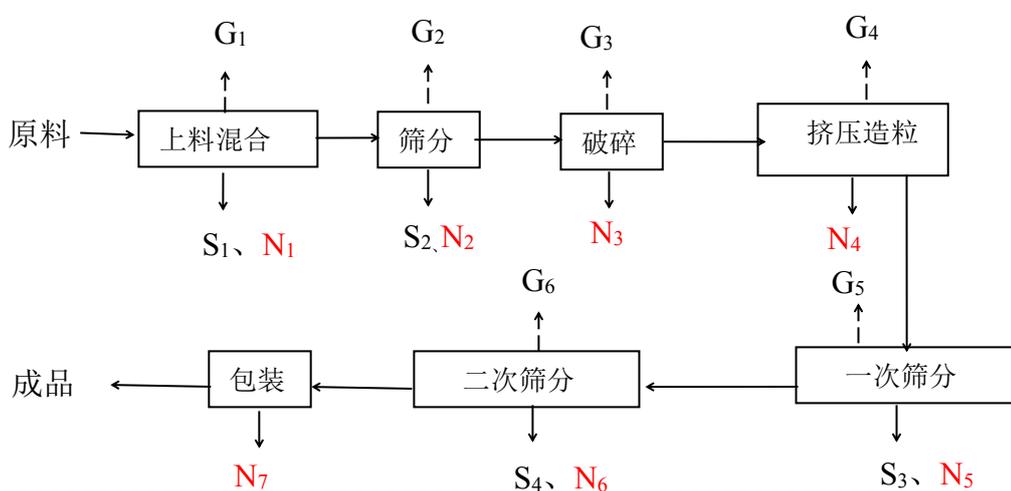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

(1) 上料混合：原料(硫酸铵、磷酸一铵、钾肥)进入厂区后堆放于原料仓库，由叉车运送至原料仓。通过皮带按定比例投入混料机混料。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上料废气（ G_1 ）、原料包装袋（ S_1 ）、噪声（ N_1 ）。

(2) 筛分：由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至原料筛通过筛分去除原料内含有的图钉、铁屑等杂质。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筛分废气（ G_2 ）、图钉、铁屑等杂质（ S_2 ）噪声（ N_2 ）。

(3) 破碎：筛分后的原料由密闭传送带送至粉碎机上方入口，粉碎机上方入口不密闭，粉碎后的原料为小于 2mm 的细小颗粒，从下方出料口通过密闭传送带运送至造粒器内进行造粒处理。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筛分废气（G₃）、噪声（N₃）。

(4) 挤压造粒：物料通过封闭的运输带提升至双辊造粒机，依靠两个机械辊的力量将原料粉末（硫酸铵、磷酸一铵、钾肥）挤压成块，通过下料口直接进入造粒机，在造粒机内通过机械捶打形成颗粒，通过出料口的封闭输送带进入筛分装置。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造粒废气（G₄）、噪声（N₄）。

(5) 一次筛分：项目筛分采用两级机械滚动筛分，物料通过筛分机进行分离，合格的颗粒料进入二次筛分工序。不合格物料用封闭输送带返回，进入混料机内重新进行搅拌再造粒。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筛分废气（G₅）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料（S₃）、噪声（N₅）。

(6) 二次筛分：物料通过筛分机进行分离，合格的颗粒料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物料用输送带返回，进入混料机内重新进行搅拌再造粒。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筛分废气（G₆）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料（S₄）、噪声（N₆）。

(7) 包装：筛分后的合格物料经包装后即为成品。产品为颗粒状，包装过程无粉尘产生、噪声（N₇）。

3原料可行性及工艺可行性分析

3.1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引进全自动加工生产线，从投料到成品完成全部实现自动化，根据物料特性，采用常温（25度）造粒免烘干的工艺设计，从而达到颗粒的水份和强度要求。将晶体间的空气排挤掉，使晶体间距离达到足够紧密，形成符合要求的颗粒，使肥料达到便于运输及使用，

在二次操作过程中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物料的损耗和对环境的污染的目的。本项目工艺可行。

3.2原料可行性

本项目建于70团，离火车货运站10公里，生产原料运输成本低、且产品与原料之间容易转换、其次本区内有各焦化企业，有充足的硫酸铵资源，原料资源稳定，能满足生产所需。

产污环节：

表 10 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上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 ₂	筛分	颗粒物			
	G ₃	破碎	颗粒物			
	G ₄	挤压造粒	颗粒物			
	G ₅	一次筛分	颗粒物			
	G ₆	二次筛分	颗粒物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七十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W ₁	餐饮废水	COD、SS、动植物油			
噪声	N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S ₁	上料	原料包装袋	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S ₂	初筛	图钉、铁屑等杂质	经收集后出售		
	S ₃	一次筛分	不合格颗粒料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₄	二次筛分				
	S ₅	环保设备	除尘灰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用地原为翼沧果蔬包装制品厂工业用地，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已于2022年关停。可克达拉市中启供应链有限公司愉群分公司与翼沧果蔬包装制品厂签订租赁合同租用项目场地。根据现场踏勘，翼沧果蔬包装制品厂原有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4栋和办公室1栋。根据调查，翼沧果蔬包装制品厂停产前主要进行果蔬包装制品制造，无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相关环评手续。停产后的生产设备已全部被清理，厂区现状无遗留的大气、水、噪声及固废污染等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施工期对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设置消防栓系统，通过墙体刷白等工程后项目可以租用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根据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当地的气象、地形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优先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本次采用 2022 年度伊宁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说明目前项目区的环境质量情况。</p>																																																										
	1.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p>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1.3.1 评价标准																																																										
	<p>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二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SO₂</th> <th colspan="3">NO₂</th> <th colspan="2">PM₁₀</th> </tr> <tr> <th>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h>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限值</td> <td>0.50</td> <td>0.15</td> <td>0.06</td> <td>0.2</td> <td>0.08</td> <td>0.04</td> <td>0.15</td> <td>0.07</td> </tr>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O₃</th> <th colspan="2">CO</th> <th colspan="2">PM_{2.5}</th> <th colspan="2"></th> </tr> <tr> <th>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h> <th>小时平均</th> <th>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h colspan="2"></th> </tr> <tr> <td>浓度限值</td> <td>0.16</td> <td>0.2</td> <td>10</td> <td>4</td> <td>0.075</td> <td>0.035</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浓度限值	0.50	0.15	0.06	0.2	0.08	0.04	0.15	0.07	污染物	O ₃		CO		PM _{2.5}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浓度限值	0.16	0.2	10	4	0.075	0.035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浓度限值	0.50	0.15	0.06	0.2	0.08	0.04	0.15	0.07																																																			
污染物	O ₃		CO		PM _{2.5}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浓度限值	0.16	0.2	10	4	0.075	0.035																																																					
1.3.2 评价方法																																																											
<p>选用占标率进行评价，公式为：</p>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浓度， mg/m^3 （标准状态）；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标准状态）。

1.3.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2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3)	标准值 (mg/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0.01	0.06	17.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0.027	0.04	67.9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0.036	0.035	102.85	0.029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0.07	87.66	0	达标
CO	24h 平均	3.1	4	77.5	0	达标
O ₃	8 小时评价	0.132	0.16	82.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除 PM_{2.5} 浓度超标外，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占标率均小于 100%，各项指标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倍数为 0.029，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根据统计数据可知道 PM_{2.5} 超标的月份为 1 月~2 月和 10 月~12 月，主要为冬季取暖期燃煤产生的废气造成 PM_{2.5} 超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公布的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伊犁河大桥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 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时段	现状水质类别
1	伊犁河	伊犁河大桥	2023.5	II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第四师 70 团戍边路 19 号，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确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II兵团天山山地干旱草原、针叶林生态区，III2 四师西部天山草原、针叶林水源涵养及伊犁河谷地绿洲生态亚区，19、四师伊犁河谷平原绿洲农业、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具体生态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	生态区	III兵团天山山地干旱草原、针叶林生态区
	生态亚区	III2 四师西部天山草原、针叶林水源涵养及伊犁河谷地绿洲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19、四师伊犁河谷平原绿洲农业、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产品生产、土壤保持.
主要生态问题		土壤盐渍化、沼泽化，土壤水蚀，毁草开荒
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
保护措施		合理灌溉、健全排水系统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

	<p>项目所处区域为河谷平原区，项目区周边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长势良好，现状植被覆盖率约为 15%左右，生态环境良好；项目区现状植被以人工种植草地、松树和柏树为主。</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地表已进行平整，现状无植被覆盖，项目区及周边因受人类生产活动的影响，野生动物稀少。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及地方级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和国际贸易公约所列的濒危物种等。</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第四师 70 团戍边路 19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未发现珍稀保护植被和珍稀保护动物，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但项目厂界西南侧 142m 伊珠花园三期小区，约 400 人，属于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第四师 70 团戍边路 19 号，使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p>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																				
	<p align="center">表1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保护内容</th> <th>与项目的位置关系</th> <th>与项目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伊珠花园三期小区</td> <td>约 400 人</td> <td>西南侧</td> <td>142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与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伊珠花园三期小区	约 400 人	西南侧	14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与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伊珠花园三期小区	约 400 人	西南侧	14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行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p>																				
	<p align="center">表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 align="center">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p>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																			
	<p align="center">表 18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厂界标准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表19 污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1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COD	mg/L	500	
2	BOD ₅	mg/L	300	
3	SS	mg/L	400	
4	动植物油	mg/L	100	
5	氨氮	mg/L	-	

3 厂界噪声

建设期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2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噪声类型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2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噪声类型	功能区类型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充分利用翼沧果蔬包装制品厂原有的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等建筑物，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并改造现有办公用房，施工工艺简单，施工废气主要为扬尘，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物料等，可有效减轻粉尘扩散；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的机械设备作业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污染治理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机械碰撞、摩擦产生的噪声，为更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如因工程施工要求不能避开夜间作息时间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报请生态环境局的批准，采取《施工期应急防范措施》；施工期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物料和生活垃圾。采取废弃物料和生活垃圾需做到分类管理；必须外运的建筑废料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若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遮盖等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p>
-----------	--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设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生产线 2 条，年产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 10 万吨，单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相同，则每条生产线年产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 5 万吨，设备运行时间为 $12\text{h/d}\times 320\text{d/a}=3840\text{h/a}$ 。以下以 1#生产线为例进行源强核算：

(1) 上料搅拌、筛分、破碎、挤压造粒、一次筛分、二次筛分工序废气 ($G_1\sim G_6$)

本项目上料、破碎、挤压造粒、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均采用封闭式设备，1条生产线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以99%计。采用系数法核算产生量，根据《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4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合型复混肥料各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8.4kg/t产品，复混行业系数见下表：

表2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数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	硫酸铵、磷酸铵、钾肥	上料搅拌、筛分、破碎、造粒、一次筛分、二次筛分	废气	颗粒物	kg/t产品	8.4

本项目一期年产 5 万 t 肥料，项目生产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 420t/a。根据设计资料，项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全年生产时间为 3840h，项目各生产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 3.78t/a，排放速率为 0.984kg/h ，排放浓度为 $98.44\text{mg}/\text{m}^3$ 。

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42t/a。

同理，2#生产线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3.78t/a，排放速率为 0.984kg/h，排放浓度为 98.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表23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 号
上料搅拌、筛分、破碎、一次筛分、二次筛分	颗粒物	420	10937	3.78	98.44	0.984	DA001
上料搅拌、筛分、破碎、一次筛分、二次筛分	颗粒物	420	10937	3.78	98.44	0.984	DA001

等效排气筒的计算

两个及以上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项目拟设 2 根排气筒，其中 DA001、DA002 排放的污染物都为颗粒物，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两个排气筒距离小于 30m，其高度都为 15m，根据等效排气筒的定义，DA001、DA002 排气筒需要进行等效计算，等效排气筒计算方式如下：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₁、Q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

$$h = \sqrt{\frac{1}{2} (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m

h_1 、 h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m。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应于本项目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的连线中间：

$$X=a(Q-Q_1)/Q=aQ_2/Q$$

式中：x——等效排气筒距排气筒 1 的距离，m；

a——排气筒 1 至排气筒 2 的距离，m。

由上式计算可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等效排放速率为 1.96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本项目食堂为小型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为 2000m³/h，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设定风量为 4000m³/h。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其油烟处理效率≥60%，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可知。项目食堂用餐人数为 32 人，年工作 320 天，食堂日工作时间约 7h，提供二餐，人员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0.05kg/人·d（1 餐），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3.2kg/d、1.02t/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3%，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3t/a，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则油烟排放量约为 0.012t/a（0.005kg/h），浓度为 1.25mg/m³。

1.1.2 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产生量为 84t/a。通过车间内加强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操作，可减少废气扩散。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考虑到颗粒物的沉降及厂房的阻隔，无组织粉尘逸散量按 20%计算，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4.375kg/h，排放量为 16.8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氨和臭气浓度厂界分析

本项目使用硫酸铵、磷酸一铵作为生产原料，在加工车间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挥发废气(主要为氨)。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数据，项目原材料挥发占原材料存放量的 0.0001%，硫酸铵、磷酸一铵的使用量为 90000t，则氨挥发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

本环评要求原料严格暂存在原料区，所有原料袋装包装，拆封后立即使用，保证车间干燥，通风。本项目通过严格操作规程，规范投料方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物料暴露时间，物料存储期间避免受阴湿天气带来的物料凝聚，车间注意通风，降温等，再经过厂房阻隔、厂区空气稀释后，到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

1.2 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规定，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业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非正常状况下布袋除尘仍具有一定处理效率，本次环评按照 30%计。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4 非正常情况排放统计结果表

非正常	非正常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单次	年发
-----	-----	-----	-------	------	----	----

排放源	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生频次
DA001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	颗粒物	6890	68.9	120	3.5	≤1	≤1
DA002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	颗粒物	6890	68.9	120	3.5	≤1	≤1

为减少废气产生量，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能力。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生产车间生产设施运行时，废气处理设施开启，关闭生产设施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搅拌、筛分、破碎、挤压造粒、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车间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为15m。

本项目两套生产线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7.56t/a（1.968kg/h），排放浓度为 98.44mg/m³，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经处理后的废气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不涉及化学反应。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配料、原料搅拌、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生产粉尘，整条生产线运输皮带密封，在各生产工序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处理措施可行性的要求，本项目所用处理技术能够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经济可行，因此该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25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81.558506	43.871283	废气	15	0.45	25
DA002	81.558618	43.871298	废气	15	0.45	25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 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大气

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上料搅拌、筛分、破碎、挤压造粒、筛分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DA002 出口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M_{2.5} 年均值超标，本项目上料搅拌、筛分、破碎、挤压造粒、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伊珠花园三期小区，距离为 142m，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年生产 320 天，依托已建食堂和宿舍，住宿人数 6 人，食堂用餐人数 32 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规定，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60L/人.d、非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25L/人.d 计，食堂用水量按 1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1m³/d，食堂用水量为 0.64m³/d，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08m³/d，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51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依托已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70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7 所示

表 27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新鲜用水量	排水量	年用新鲜水量	年排水量
				(m ³ /d)	(m ³ /d)	(m ³ /a)	(m ³ /a)
生活用水	非住宿	25L/人.d	26 人	0.65	0.52	208	166.4
	住宿	60L/人.d	6 人	0.36	0.288	115.2	92.16
食堂	10L/人·餐		32 人	0.64	0.512	204.8	163.84
合计				1.65	1.32	528	422.4

表 28 项目运营期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入市政管网浓度 (mg/L)	污染物排入市政管网排放量 (t/a)	排入环境浓度 (mg/L)	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 (t/a)
综合废水 422.4m ³ /a (1.32m ³ /d)	COD	350	0.148	350	0.148	50	0.021
	BOD ₅	200	0.085	200	0.085	10	0.004
	SS	250	0.106	250	0.106	10	0.004
	NH ₃ -N	30	0.013	30	0.013	5 (8)	0.002 (0.003)
	动植物油	100	0.042	100	0.042	1	0.0004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70团污水处理厂总投资2500万元，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m³/d，该污水处理厂采用A₂/O接触氧化工艺，工艺流程为：机械自动格栅-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水池-出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1.65m³/d）远小于污水厂的日处理量，项目区

范围已铺设管道，且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70团污水处理厂可行。

2.2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7.3.3.2规定：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无废水监测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原料筛、造粒机、滚筒筛、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为75~8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后可降噪约20dB（A）以上，项目各噪声源噪声值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9 一期工程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d
破碎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65	12
混料机	1	75		10	65	12
挤压造粒机	6	85		10	75	12
滚筒筛（粗筛）	1	80		10	70	12
滚筒筛（精筛）	1	80		10	70	12
粉碎机	2	85		10	75	12
环保设备风机	1	80		10	70	12

表 30 二期工程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噪声源 强 dB (A)	持续时间 h/d
破碎机	2	78	选用低 噪声设 备, 设置 基础减 震, 厂房 隔声	10	68	12
混料机	2	78		10	68	12
挤压造粒机	12	88		10	78	12
滚筒筛 (粗筛)	2	83		10	73	12
滚筒筛 (精筛)	2	83		10	73	12
粉碎机	4	88		10	78	12
环保设备风机	2	83		10	73	12

3.2 预测模式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 dB (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dB (A);

n —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依据上表中数据计算得一期叠加噪声源强为80dB (A), 二期叠加噪声源强为83dB (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点源,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随着传播距离的增加必将引起衰减, 衰减值的计算公式为:

$$L_A(r) = L_{WA} - 20 \lg r - 8$$

式中, L_{WA}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dB (A);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预测值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一期噪声贡献及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综合源强	预测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80	东厂界	110	39	60	达标
2		南厂界	35	49		达标
3		西厂界	20	54		达标
4		北厂界	60	44		达标

表 32 本项目二期噪声贡献及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综合源强	预测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83	东厂界	110	42	60	达标
2		南厂界	35	51		达标
3		西厂界	20	57		达标
4		北厂界	60	47		达标

本项目生产制度采用一班制，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运营期一期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39~54dB（A）之间，二期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42~57dB（A）之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3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 1m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图钉等杂

物、原料包装袋、不合格颗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其中：
在初筛分过程中筛分出来一些图钉等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1%，10t/a，经收集后外售。

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 万 t/a，则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10t/a，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不合格颗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5%，本工程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调理剂产量为 10 万 t/a，则不合格颗粒料产生量为 50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本项目经收集进入除尘设备的颗粒物量合计为 374.22t/a，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量合计为 3.78t/a，则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78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 0.5kg 计，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32 人，年运行 3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2t/a，该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内配套垃圾箱，全部纳入市政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处理，故项目固废不会对评价区域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厂区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一般硬化

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 70 团戍边路 1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硫酸铵。根据文件要求，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硫酸铵纯物质在原料肥料级硫酸铵的占比约为 20%，原料肥料级硫酸铵最大储存量为 15t，则硫酸铵纯物质最大储存量为 3t。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硫酸铵	3	10	0.3

由上可知， $Q < 1$ ，即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1）物料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分析

各类原材料如泄露到地面可能对水体造成污染。由于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固体状原料，原料包装本身具有一定的密封性和防潮性，且运输均为货车直接开进库房卸货，因此污染地下水可能较小。

(2) 环保设施故障时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分析

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易引起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为把环保设施故障事件概率降低到最小，建设单位平时需经常对环保设施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维修；此外，生产过程中，生产开线先启动环保设施，停线先停止生产机组再关闭环保设施。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计安全及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各种工艺设备的选型、进货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电器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设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照明、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灭火设施。厂区内组建防火救灾小组，并定期进行救灾演习。

(2) 贮运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原料包装本身具有一定的密封性和防潮性，仓库环境要干燥，阴凉低温。

原料运输均为货车开进生产车间卸货。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厂房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泄漏处理措施：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同时检修末端治理设施，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

7.4 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已在企业普遍施行，具有可操作性，防范措施有效，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与监测计划

(1)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复混肥制造 2624”，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执行排污许可证。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864.2-2018）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气	生产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NH 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	厂界	L _{Aeq}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9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本环评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措施：

(1) 废气排放口

在袋式除尘排气筒进出口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2) 排放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3) 污染物排放口(源)挂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2023)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规范化的有关环保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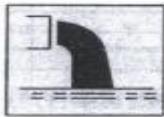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固废堆场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图 4 排污口图形标志图

10 环保投资及验收

10.1 环保投资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的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投料、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10
	投料、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 氨氮	化粪池	1	3
	食堂废水	COD、BOD、SS、 氨氮、石油类	隔油池	1	2

	噪声	风机、筛分机、破碎机	噪声	减震、隔声	/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回收、回用	1处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1处	1
	环境风险	设施	应急设施（消防设施、灭火器配备等）；渗漏检测设备		/	5
			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		/	2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筛分、破碎、挤压造粒、筛分却等工序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1#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2#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土壤调理剂生产线：集气罩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2#)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氨气、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环保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	上料	原料包装		经收集后由生产厂	《一般工业固体

物		袋	家回收	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初筛	图钉等杂物	定期出售	
	筛分(一次筛分、二次筛分)	不合格颗粒料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设备收集	除尘灰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厂区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定期巡检生产设备及除尘设备，保证运行正常，若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故障解除后再投产；</p> <p>(2) 生产前首先开启环保设备，再投入生产；</p> <p>(3) 加强职工的专业技能培训，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 加强对车间日常管理工作，对车间原料及产品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生产情况，有效预防生产过程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车间职工的个人防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标准的要求。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建档管理。</p> <p>(3) 本项目分期建设，企业应根据建设时序及时进行环保自主验收。</p> <p>(4) 本项目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可克达拉市中启供应链有限公司愉群分公司承担。</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的废气、废水处理、固废处置工艺技术可行。针对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情况，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周围没有较大的污染源存在，环境质量较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7.56t/a	/	7.56t/a	+7.56t/a
	油烟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水	COD	/	/	/	0.148t/a	/	0.148t/a	+0.148t/a
	BOD ₅	/	/	/	0.085t/a	/	0.085t/a	+0.085t/a
	SS	/	/	/	0.106t/a	/	0.106t/a	+0.106t/a
	NH ₃ -N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动植物油	/	/	/	0.042t/a	/	0.042t/a	+0.042t/a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袋	/	/	/	10t/a	/	10t/a	+10t/a
	图钉等杂物	/	/	/	10t/a	/	10t/a	+10t/a
	不合格颗粒料	/	/	/	500t/a	/	500t/a	+500t/a
	除尘灰	/	/	/	378t/a	/	378t/a	+37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12t/a	/	5.12t/a	+5.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